

■每日图评



根除校园暴力需向法治求解

据报道,6月10日,因拒绝同班同学收保护费,12岁的6年级学生小韩被同学找来的“社会大哥”暴打,致脾脏破裂,已花费医疗费4万多元。而暴打小韩的“社会大哥”15岁,系辍学者。(6月24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连日来,多起校园暴力事件频繁曝光。正当人们为浙江庆元“3名未成年人暴打、烟头烫小孩”震惊之时,22日晚,微博再次曝出江西“永新初中生遭群殴”、四川乐至“初中女生被羞辱”两起事件。23日下午,永新县委宣传部回应,经初步调查,事件发生原因系毕业生学生干部在管理学生中与其产生矛盾,被管学生心生怨恨所致。
未成年人,正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时期,无论是施暴者还是被

施暴者,均是校园暴力的受害者。短期来看,惩处教育施暴者,抚慰受害者,追责监管不力者权宜之策。但应明白,校园暴力是社会、学校、家庭等多种因素聚合的结果,维护校园净土,根除暴力土壤,必须在强力执行现有法律的基础上,不断补足短板,加强预防,靠良法善治维护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没有问题少年,只有少年问题。善待少年,教育、呵护未成年人,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均不能缺位。家庭、学校、社会乃至政府、司法要各司其职,严格执行有关未成年人教育、保护的法律法规,切实尽到教育、矫正职责。同时借鉴其他国家先进经验,在因地制宜基础上探索建立保护观察、家庭监禁、强制矫正等常态机制。 □史洪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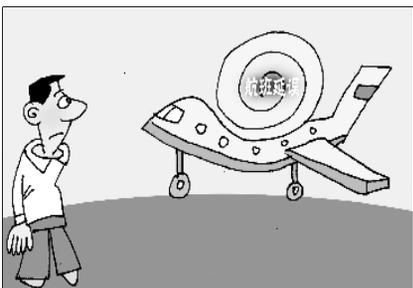
应给过期药找个好“归宿”

日常生活中,家庭都会备一些常用药,但是药品一旦过期就不能吃了,且随意处理隐患较多。近日,长沙县食药监局向全县药品经营企业发出倡议,县内的10家药品经营店积极响应,设置了不合格药品回收点,市民家中如有过期药品可送至这些站点。(6月24日《星沙时报》)
常言道,“是药三分毒”,何况是过期失效的不合格药品了。一项调查显示,我国居民能正确处理过期药品的比例不到20%,有73.4%的居民处理过期药品的做法是扔到垃圾箱。这种做法非但错误,且危害甚广:一是危害人体健康。一些特殊药品,过期失效后若随意丢弃,接触到人体很可能诱发其它疾病;二是污染环境。许多过期药中含有化学元素,甚至有毒物质;此外,一些包装完整的过期药品一旦被利欲熏心的人捡去,卖给不法分子,流向农村市场或重新回到药店,其不良后果更是可想而知。
由此可见,重视和解决“过期药去哪儿”的问题,既是一种现实需要,更应看作“我为人人、人人为我”的应尽义务和必有素质。这方面,国外的一些合理做



法,颇为值得我们借鉴与参照。譬如在美国,当您使用的药品刚过期的时候,就会有药品生产企业上门回收,居民只要支付差额部分,就可以得到刚出厂的同类药品;而相比之下,德国模式似乎更简便易行,其各大药店,都摆放着如何处理过期药品的宣传册,药店有义务免费回收居民手中的过期药,并将其交给垃圾回收部门做高温焚烧处理。解决“过期药去哪儿”的问题,不妨借鉴“他山之石”,给过期药找一个安全归宿。 □司马童

■世象漫说



频繁“迟到”

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数据显示,2014年我国航班正常率为68.37%。飞机常常“迟到”。“延误属正常,准点属幸运”成为一些旅客乘坐航班的感受。(6月22日新华网)

□毕传国

■长话短说

职工健康也是生产力

“今年体检结束了,我的健康档案又更新了。”中建二局土木公司新疆宝明项目的工友们热议着自己的健康状况。近日,该项目组织100余名农民工进行了专业的职业健康体检。据了解,该项目自成立以来,因环境艰苦、多在露天煤矿山施工,项目十分重视职工身体健康状况,将农民工作为项目的重点保护对象。并设置专门机构为农民工建起了职工健康档案。(6月24日本报4版)
长久以来,企业重视对患病职工的看望、慰问以至资助,但却忽视了对长期不生病的健康职工的关注。殊不知,这种做法是顾此失彼的事后关怀,而非主动的事(病)前关心和从源头上的预防。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,我们提倡和鼓励“轻伤不下火线”,对带病坚持工作的人一向多有褒奖。“带病工作”成了一种光荣。有一家客运企业在春运期间驾驶员不足的情况下,让员工带病出车,结果发生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。所以,企业应树立“职工健康也是生产力”的观念。企业界有句名言:“员工富则企业富,员工智则企业智,员工强则企业强”。尤其是当今社会,竞争激烈,员工负担重压力大,越是在这种情况下,越是要关注关心员工的健康。
从一定意义上说,没有员工的健康就没有企业的安全生产;忽视员工健康就为企业埋下严重的事故隐患。那些鼓励职工“带病坚持工作”、只顾效率和效益而不顾职工健康的企业,无异于杀鸡取卵! □汪代华

■网评锐语

网络违法信息治理刻不容缓

张智全:2015年5月,国家网信办所属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各地网信办举报部门和主要网站共收到网民举报174.8万件。一组组触目惊心的数据,足见网络空间污染之严重。净化网络环境,确保网络空间风清气正,已是题中之义,刻不容缓。

官员迷信风水是可怕的堕落

乔杉: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刊发文章,探析“为官不为”病因。文章讲到了一些为官不为者不信马列信鬼神,特别提到一些机关大楼不设4、13、14层,一些办公室的桌椅摆放讲究朝向、风水。官员信风水就是一种堕落,是价值观和理想信念的堕落,是最可怕的堕落。

办卡容易退卡难 顾客为何总被卡

袁斗成:如今美容卡、洗衣卡等预付款消费方式风生水起,但除了极少数店通知顾客退钱的暖新闻,更多的是办卡容易退卡难。破除“预付款消费”的诸多困局,消费者“擦亮眼睛”远远不够。有关部门要替消费者撑腰,可以提供宣传、公益诉讼等法律服务,替消费者讨回公道。

■每日观点
食品安全监管不能多龙治水

□何勇海

“70后”猪蹄、“80后”鸡翅……有的比一些年轻人年纪还大的“僵尸肉”通过走私入境,悄无声息地出现在宵夜摊、餐厅。这些肉有的来自疫区,有的严重过期,用化学药剂加工调味品后居然摇身一变成“卖相”极佳的“美味佳肴”,威胁着百姓的食品安全。6月,海关总署在国内14省份打击冻品走私,初估全案货值超30亿元人民币,包括冻鸡翅、冻牛肉、冻牛猪副产品等10万余吨。(6月2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据业内人士介绍,“僵尸肉”的走私运输条件恶劣,不断解冻等过程中容易滋生各种细菌,甚至在腐烂变质之后又被重新冷冻和“美容”再四处贩卖,有的“僵尸肉”甚至还来自禽流感、口蹄疫、疯牛病等疫区,有的“僵尸肉”竟有三四十年“肉龄”,其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简直不堪想象。那么,“僵尸肉”究竟是如何逃过层层监管,窜上百姓餐桌,威胁公众健康的?

一个显而易见的原因是,对走私“僵尸肉”者处罚太轻,不足以撼动其疯狂追逐经济利益的“雄心”。此前就有不少报道称,一些网络平台已成为走私冻肉的潜在销售渠道,但由于单笔成交额不大,未构成刑事犯罪,对其只能实施行政处罚;而对于一些线下餐厅,若不能证明其是在“明知”情况下购买和销售走私肉品,大多也只能对其行政处罚。而行政处罚,不外乎罚一点款,且有上限规定,而非根据货值处罚,难以“伤筋动骨”。甚至有可能与相关部门结成利益同盟——监管走私“僵尸肉”,就是为了收取一点罚款。

事实上,走私冻肉的暴利惊人,几个辗转,价格翻番。尤其“僵尸肉”,更是如此。曾有调查称,一吨冷冻走私鸡爪的进货价仅为四五千元,经过解冻、加工、包装后,一吨售价高达两三万元,如此暴利,令许多不法商人铤而走险。所以,一位知名企业指出,目前走私最多的,不是电脑、黄金、宝石,而是肉类。不修改相关法律法规,重处走私冻肉者,又如何遏制得住这股走私暗流,杜绝“僵尸肉”流入百姓餐桌?

走私“僵尸肉”窜上百姓餐桌的另一重要原因,则在于多头管理,到底归谁管,谁也说不清楚。笔者查阅相关资料发现,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商品予以质量监管;海关对进出口商品负有缉私之责;进出口商品进入国内流通市场之后,则由食药监部门监管。但像肉制品这类进口农产品,和农业、商务部门也有一定关系。这种“多龙治水”的监管格局,看似参与部门多、参与程度高,但常常是谁都在参与、谁都不认真管,出了问题还常常推诿和扯皮。

如此混乱的监管体制,必然导致监管不力,怎会不给走私冻肉者制造可乘之机?管理失序比市场失范更危险。所以,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,提高对走私冻肉的处罚力度之时,还需对管理体制、机制作出必要调整,使走私冻肉到底归谁承担监管主责有个明确界定,同时建立食品安全和质量可追溯体系,建立督查及违法信息通报机制,加大严格问责力度。